

庄行镇同安路（庄北东路~步韵路）道路
新建工程代建管理

（一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庄行镇同安路（庄北东路~步韵路）道路新建工程代建管理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庄行镇同安路（庄北东路~步韵路）道路新建工程代建管理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215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9.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7 日

